



110 年現退役後備指揮部士兵收集交付軍事機密案

蔡麗宜¹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檢討
肆、策進
伍、結論

壹、前言

共諜無所不在，即使是昔日軍中同袍，亦須謹慎防範其接觸、邀宴之目的，敵我意識得再強化，尤其是我國與中國大陸長年維持武力對峙狀態，中國大陸不斷威脅以武力犯臺，持續強化軍事整備與灰色地帶行為襲擾，擴大間諜網之範圍，滲透我國各階層領域，對我國國防安全威脅與日俱增，若是我國軍事機密不慎外洩於中共，將足以使國家及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甚而肇致軍事作戰重大挫敗等不利益，危害國家與軍事安全甚鉅。本文即以現退役士兵收集、交付軍事機密案件為例，說明案件偵辦過程及偵辦中所發覺之問題，並提供參考策進作為。

貳、事實摘要²

一、陳○○（下稱陳姓退役密碼譯電兵）前係服役於嘉義後備指揮部擔任密碼譯電兵，負責電報機、代碼、譯碼等業務，且於服役期間之某次任務，認識服役於雲林後備指揮部擔任高勤官駕駛兼傳令之陳○○（下稱陳姓傳令兵），陳姓傳令兵則於服役期間，分別認識同在雲林後備指揮部服役之王○○、曾○○、游○○及胡○○（下稱王姓、曾姓、游姓及胡姓士兵）等人。嗣於民國 107 年間，陳姓退役密碼譯電兵退伍後，因前往劉○○經營之宮廟算命，乃經由劉○○之安排，前往大陸地區認識中共軍事情蒐機構於泉州辦公室之統戰人員「陳兆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對外以「海峽交流協會」兩岸事務

¹ 撰文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審稿：許祥珍、林錦鴻。

² 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5、6 號起訴書、110 年度偵字第 5、7、8 號、111 年度偵字第 1 號追加起訴書。

部政研室調研員身分自稱)，「陳兆銘」乃允以提供資金開設飲料店及給付酬金為代價，並自費設宴款待及招待旅遊，利誘、吸收陳姓退役密碼譯電兵配合劉○○共同替中共軍事情蒐機構工作，返臺接觸軍中現職或已退役之舊識、同袍，執行收集、交付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文書（兼屬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以下簡稱軍事機密）之情蒐任務。陳姓退役密碼譯電兵返臺後，即與劉○○基於意圖危害國家安全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08年2月間，由王姓士兵利用外膳宿之機會，將軍事機密影像檔案傳送至陳姓傳令兵持用之手機，陳姓傳令兵隨即轉給陳姓退役密碼譯電兵，由陳姓退役密碼譯電兵於同年3月6日，將前揭軍事機密影像檔案存入其住處之桌上型電腦內，再轉存入記憶卡，嗣於同年3月20日至3

月22日帶往大陸地區，與劉○○共同交付「陳兆銘」以換取報酬。

(二)於108年3月間，與陳姓傳令兵共同向時任雲林後備指揮部無線電及資訊業務士兵之曾姓、游姓及胡姓士兵等人，收集渠等職務上所接觸之國家機密，但遭渠等拒絕而未遂。

(三)於108年2月20日前之不詳時間，自行向不詳人士收集國家機密，並以手機逐頁拍照後，於同年2月20日，存入隨身碟內，再於同年3月6日轉存入其住處之桌上型電腦內。嗣於同年3月20日至3月22日帶往大陸地區，與劉○○共同交付「陳兆銘」以換取報酬。

二、所犯法條

陳姓退役密碼譯電兵及陳姓傳令兵，係共同涉犯108年5月12日修正施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1項³、第34條第1項⁴之交付、收集經依該法核定之國家機密等罪嫌，王姓士兵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第1項

³ 108年5月12日修正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⁴ 108年5月12日修正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4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段⁵、第22條第1項前段⁶、第21條⁷之交付、收集職務上所持有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罪嫌，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提起公訴，並經臺南高分院⁸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1年4月及1年6月，嗣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

參、檢討

一、軍事機密宜加強管制

我國現役軍人遭中國大陸軍事情報機構人員吸收利用之層級，有逐漸下降之趨勢，依渠等之層級，本應無法輕易接觸到軍事機密，但卻可透過營區設置之電腦設備，連上該營區域網路共用硬碟之方式，輕易下載軍事機密，再列印出來夾帶出營區，可見軍中關於軍事機密之管制措施宜予加強。即除非特定層級之軍官，其餘人

員應不可接觸到軍事機密，且應依渠等之「接觸方式」（紙本或電腦網路連線）留下相關紀錄，以供日後追蹤查考，避免不當外洩。

二、進出軍區攜出入物品宜嚴加檢查及管制

我國現役軍人同意配合收集、交付軍事機密時，中國大陸軍事情報機構人員通常會提供「特製手機」，以供渠等攜入營區內快速拍照收集後，直接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交付各種軍事機密，例如：將手機的照相機功能更改至計算機功能上，或以通訊軟體傳送檔案後，隨即自動刪除且無法復原，甚或開機密碼無法破解等。此類「特製手機」縱使經查扣，並送請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進行數位鑑識，亦常無法順利讀取其內之檔案、圖片等資料，造成相關證據蒐集之困難度增加，故為防範此類案件頻傳，

⁵ 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⁶ 陸海空軍刑法第22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敵人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⁷ 陸海空軍刑法第21條：

洩漏或交付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前條第一項軍事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⁸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導致軍事機密外洩，應對現役軍人進出營區所攜出入之物品嚴加檢查及管制。

肆、策進

一、鼓勵遭接觸之現役軍人，勇於提出檢舉

共諜無所不在，為使共諜無所遁形，應強化現役軍人之敵我觀念，在營區內多加教育宣導，鼓勵遭接觸之現役軍人勇於向軍中長官或各地調查處站、憲兵隊等司法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再由司法警察機關報請管轄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方可即時遏阻共諜繼續滲透擴大。

二、運用科技設備提高軍事機密之管制措施

有鑑於現今各式高科技產品及其設備，可促使各種文件、圖片、訊息之快速流通，各軍事單位對於軍事機

密之保管、監控機制容易受限，故建議可考慮多加運用先進之科技設備，例如：於嫌疑人移動軍事機密文件、夾帶軍事機密出營區，甚或是持「特製手機」接近、拍攝或傳送檔案時，能自發性啟動預警、蒐證等功能，如此對於此類案件之防範或偵辦均有所助益。

伍、結論

中國大陸軍事情報人員長年透過各種管道，利誘我國國軍官兵收集、交付軍事機密之情形，非可等閒視之。共諜之滲透無孔不入，軍隊內部應加強教育宣導，軍事機密更須加強管制措施，一發覺有共諜滲透之情事，應立即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並報請管轄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迅速查緝，以維護國家安全，杜絕中國大陸勢力不法滲透國軍各單位。